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95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然定有明文，然若繼承人已經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則無重複聲請拋棄繼承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1對被繼承人A 0 2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其業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456號准予備查在案。是本件聲請拋棄繼承，顯係就相同事項重複聲請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